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持續關連交易

特許權協議

根據DFS給予的附條件同意，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海航中免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向海航中免授出獨家經營權，允許其在美蘭機場向出境的國際及區域航班乘客從事免稅商品及其他協定貨品（包括課稅商品）的零售業務，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

海航集團為本公司的發起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海航集團持有海航中免的50%股權，故海航中免為海航集團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海航中免進行的上述交易亦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2.5%，因此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 僅供識別

I. 持續關連交易

A. 協議

1.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2. 訂約方： 本公司
海航中免。
3. 主旨：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授權本公司獨立第三方DFS在美蘭機場獨家提供零售服務。DFS向本公司及海航中免發出訂立該項協議的同意書。在DFS有條件同意下，本公司授權海航中免在美蘭機場向出境國際及區域航班乘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期間獨家零售免稅商品及其他協定貨品（包括課稅商品）。
4. 年期： 本協議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5. 價款及付款方式： 海航中免根據該協議應付本公司的費用乃根據從美蘭機場出境的國際及區域航班乘客量釐定，每月須支付的總費用為國際及區域航班出境乘客量乘以每名乘客收費（首年每名乘客人民幣20元）。有關調整詳情，請參閱下文第III節有關計算年度上限的附註。

本公司將於每月第5日前向海航中免發出上月費用的通知，而海航中免須於收到通知後10日內確認應付費用並向本公司付款。倘海航中免未有準時付款，則須支付拖欠費，相等於應付費用x 1.5 x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當時的銀行利率x延遲還款日數。
6. 勞工合約： 根據該協議條款，先前從事相關零售業務的本公司僱員將轉至海航中免。

7. 中止：

本公司及DFS（及／或其附屬公司（倘適用））可在該協議所述情況（包括海航中免未得本公司同意下從事非協議規定的業務或活動等情況）下終止協議。倘本公司違反協議，海航中免須給予本公司三十日的限期以糾正有關的違約事項（倘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則會容許更長的期限）。倘本公司未有在上述期限糾正違約事項，而海航中免根據協議條款終止協議，則須給予三個月終止書面通知。

II.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本公司希望集中經營與機場營運有關的核心業務。海航中免為零售服務供應商，具有經營免稅商品及課稅商品零售業務的能力，持續關連交易可為本公司帶來穩定溢利，並降低營運風險。

III.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協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年度的年度總值上限（「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272,000元（約等於3,272,000港元）、人民幣4,122,000元（約等於4,122,000港元）、人民幣5,195,000元（約等於5,195,000港元）及人民幣2,579,000元（約等於2,579,000港元）。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年度的年度上限計算方法及基準：

	出境國際及 區域航班乘客 (附註1)	海航中免每年應付費用 (概約)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4,000 \times 50.5\% = 163,620$ (附註2)	$163,620 \times 20$ (附註3) = 3,272,000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8,800 \times 50.5\% = 196,344$	$196,344 \times 21$ (附註4) = 4,122,000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6,500 \times 50.5\% = 235,583$	$235,583 \times 22.05 = 5,195,000$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59,800 \times 50.5\% \div 365 \times 151 = 117,000$	$117,000 \times 22.05 = 2,579,000$

附註：

1. 國際及區域航班乘客的年度增長率估計約為20%，乃根據國際及區域航班乘客量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的平均增長率約為20%計算。國際及區域航班出境乘客量佔國際及區域航班乘客量總數約50.5%。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度的國際及區域航班出境乘客量均會按上述基準釐定。
2. 二零零六年度的國際及區域航班乘客量約為270,000。根據此數字，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及區域航班乘客量約為324,000。
3. 每名國際及區域航班出境乘客的收費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度自每名國際及區域航班乘客賺取的溢利人民幣19.74元而釐定。
4. 自二零零八年度起，每名國際及區域航班乘客收費將按年遞增5%。有關的增長率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度非核心業務收益的平均增長率約8%、-14%及20%而釐定。

IV. 遵守上市規則

海航集團為本公司的發起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海航集團持有海航中免50%股權，故海航中免為海航集團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海航中免進行的上述交易亦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算超過0.1%但低於2.5%，因此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ii)持續關連交易將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及(iii)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兩者的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詳情亦會在本公司下一份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V.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中國海南省美蘭機場的航空及非航空業務。海航中免為中國海關總署批准從事免稅及其他應課稅商品營運與銷售的企業。

DFS為DFS集團的成員公司，而DFS集團是主要以國際旅客為目標客戶的全球最大奢侈品零售商之一。DFS現時於亞太區十四個國家經營機場商店、市區購物長廊及其他商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DF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VI.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與海航中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所涉的持續關連交易。
「DFS」	指	DFS Hong Kong Limited，前稱Duty Free Shopping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海航集團」	指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前稱海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或海南海航控股有限公司。
「海航中免」	指	海南海航中免免稅品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及區域航班乘客」	指	在美蘭機場搭乘國際及區域航班的乘客。就此而言，區域指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聰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國，海口市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共有七名成員，分別是執行董事張聰先生、董占斌先生及董桂國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漢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謝莊先生及馮征先生。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1.00元的匯率，惟僅供參考。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文匯報的內容。